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GBJ24000000005130018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脾牛(武汉)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鑫脾牛猴头菇鸡内金脾健™颗粒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2月7日抽自脾牛(武汉)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鑫脾牛猴头菇鸡内金脾健™颗粒，经抽样检验，钠项目不符合 GB 13432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,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鑫脾牛猴头菇鸡内金脾健™颗粒共购进共购进500盒，其中2盒用于留样，36盒销售给客户云南臻爱贝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剩余462盒全部用于当事人直播抽奖、年会、展会等活动，无剩余库存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生产厂家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》《订单合同》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NJ-W22103303）、《成品检验报告》《情况说明》《产品召回通知单》《商标注册证》《商标授权委托书》《产品召回通知单》《退货单》《出库单》、销售台账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5日